

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

鉴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接受【乐山恒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委托设立的“【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9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管计划”），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公司就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声明和承诺：

1、上述资管计划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除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进行的证券投资业务之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师、土地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前述各中介机构项目主办、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

3、上述资管计划不属于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4、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能够足额到位。

5、本公司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6、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本公司将及时、全面履行本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8、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届时审核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提出的要求，配合完成与本公司相关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参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之签署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于劲梅

